

债券代码: 127615.SH
1780272.IB
114326.SZ
152147.SH
1980092.IB
1980355.IB
152718.SH
2080416.IB
177590.SH
178713.SH

债券简称: PR 夷陵 01
17 夷陵经发债 01
18 夷陵 01
PR 夷陵 02
19 夷陵经发债 01
19 夷陵大保护绿色 NPB
20 夷陵债
20 夷陵经发债 01
21 夷陵 01
21 夷陵 02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夷陵经发”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概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和生效时间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按照协议约定，北京兴华接受委托，对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情形。

（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5463270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事务所编号为110000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出具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提供审计报告对应年度资本市场融资所需专项说明、承诺书及反馈意见等相关材料及服务。

(五) 近一年北京兴华受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2021年4月22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08.83万元，并处以626.49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行政处罚决

定书》([2021] 80 号), 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 5% 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最终决定: 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 没收审计收入 100 万元, 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立案调查情况

无。

3、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该决定涉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冯艳萍、郑玉琴出具“警示函”。

4、受到处罚会计师不参与审计工作的说明

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旺林、毛国强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 从未参与过公司的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日, 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